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鄧名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至113年3月3日期間，共計5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原告所經營、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大埔街之「Times大埔街」停車場停車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、車牌辨識系統計費，收費方式為每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入場24小時內最高170元，如未按規定繳費，加計3,000元計算

01 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於上開期間共計5次停車（停車時間詳如
02 附表），均未繳費即駕車離場。被告累計計時停車費共計54
03 5元，加計違約金3,000元，總計3,545元，爰依系爭停車場
04 告示牌之停車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,545元等語。並聲明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表、現場
07 相關告示板、收費看板及進出場時間暨監視器照片為證，堪
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停車契
09 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陳怡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蔡儀樺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入場時間	離場時間	停放時間	費用(新臺幣)
1	112年12月24日11時53分	112年12月24日13時25分	1小時32分	60元
2	112年12月27日8時29分	112年12月27日14時39分	6小時10分	170元
3	113年1月20日13時2分	113年1月20日17時39分	4小時37分	150元
4	113年1月22日16時39分	113年1月22日19時48分	3小時9分	105元
5	113年3月3日13時56分	113年3月3日15時50分	1小時54分	60元
總計				545元